

壹、宣導活動執行概況

一、宣導活動名稱:112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二、活動時間: 2023 年12 月 8 日(星期五)

三、活動地點:中國時報2樓簡報室 (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

四、活動主持人: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瑋

五、主辦單位長官: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游惠容科長

六、與會貴賓

(一)【主題一主講者】尤仁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組長

(二)【綜合座談】媒體自律座談

1. 主持人: **吳翠松**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委員、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

2. 與談人:

黃怡翎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劉昱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

王己由 中國時報編輯部社會組主任

七、與會人:座談貴賓、報業公會會員報代表及線上與會人共計

98人。



八、活動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H/J [F]	貴賓及來賓報到
13:30-14:00	
	現場播放宣導影片
	貴賓致詞
14:00-14:10	●文化部 長官致詞
	●陳國瑋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4:10-14:50	主題演講:犯罪被害保護修正及實務案例
	主講人:尤仁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長
14:50-15:10	中場休息,播放宣導影片
15:10-16:50	媒體自律座談:
	討論主題:探討平面媒體及其延伸網路內容之歧視現
	 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積極正面鼓勵方式,促
	進媒體提升自律。
	主持人:
	● 吳翠松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委員、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
	● 與談人分享:
	黃怡翎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劉昱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
	王己由 中國時報編輯部社會組主任
	主持人與貴賓交流討論
16:50-17:00	總結
	陳國瑋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7:00	會議圓滿散會

貳、 宣導活動會議記錄

【開場致詞】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瑋

謝謝文化部舉辦這場宣導活動,一起來推動性別平權。性別平權是普世價值,近年政府積極推動修法,因此台灣在性別平權走得相當進步。

以傳統媒體來說,編輯台相當重視性別平權概念,因此在處理 性別歧視等相關新聞都很謹慎,但在網路自媒體時代,創作者為點 閱率,性別平權概念似乎有向後退現象。

希望藉專家們分享,讓媒體在性別平權議題處理上能夠愈加進 步。

【主題一主講者】尤仁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長 主題演講:犯罪被害保護修正與實務案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台灣已施行有24年之久,但一直都無機會 與媒體業有所交流,而這次因「犯保法」的修法,其中第三十一條 有提到媒體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包含如何保護被害人的隱私權與 名譽,因這樣的機會,讓我可以來這裡與大家分享這樣的議題。

近幾年發現也許因媒體朋友對這議題不是很了解,在對於被害人的權益與服務的報導上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以新北冷氣機掉下來砸到女學生事件為例,媒體報導家屬拿到由犯保協會給的 180 萬元補償金,其實不是由犯保協會給的,是由地檢署核發的。

首先我們來談,這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以前犯 保協會比較像是社會福利機構,而修法後更明顯的任務,是在保護 與保障被害人的權益,法條明確寫明告知被害人有什麼權益,被害 人可向犯保協會或政府來請求。

這次修法的三大重點,第一、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給予 尊嚴、人權與同理心;第二、被害人補償金制度的改變;第三、保 護機構的變革與精進。

犯保協會全名是「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早些年大眾

對於這組織因前面掛財團法人四字以為是民間組織,而有的媒體更寫成犯罪保護協會,更是會讓人誤以為是在保護犯罪者。有的民眾收到我們寄的信,也會想說是不是詐騙。由此可見,很多人對於犯保協會不是很清楚。其實我們辦公室就設在地檢署裡面。

當然這幾年不一樣了,因民國 105 年的小燈泡事件,當年行政院長林全就指示內政部警政署研究當事件發生後,警察如何立即給予被害人關懷與服務,所以現在警察各分局都設有一個「犯罪被害保護官」。這個保護官就是與當地的犯保協會的一個對口。所以在相驗屍體前,就是由這個保護官當窗口,相驗屍體後就是由犯保協會當窗口,來串接這樣的一個服務的流程。

再來談被害人有甚麼權益呢?被害人可以向犯保協會請求第一個:保護服務權。第二個是:經濟支持權。第三個是:訴訟協助權,包含司法人員之協力與法服之轉介,還有特定案件幫被害人找律師。第四個是:知情與隱私權,包括提供訟訴進度即時通知被害人、還有對加害人的假釋提供意見,犯保協會也會從旁協助以及媒體應維護被害人的名譽與隱私。第五個就是:被害人人身安全權,犯保協會本就有與警察合作,而這次修法特別加上「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且這保護命令是屬刑事,是由地檢署直接發出,針對沒有被羈押的加害人,給予刑事上的規定,若不想再被羈押,就不可再做出對被害人的二度或擴大傷害。跟一般的民事保護令不一樣。

這次修法的第二重點就是關於被害補償金,以前舊法除了審查 流程漫長外,最後拿到的補償金額少到可能往往與認知有所落差。 所以現在新制都改為單筆定額,所以當被害人死亡,遺屬補償金就 是 180 萬元,所以新北冷氣機事件,就是用這遺屬補償金發放,如 果是父母領的,就是兩個各 90 萬元,採均分制。其他重傷、性侵、 境外補償金就屬被害人個人領的。其中的重傷,除了原來的刑法重 傷外,也納入因犯罪事件而造成健保重大傷病,也可領這補償金。 境外補償金的部分是指國人在國外被砍。這次修法第三重點,精進 保護機構,就是朝更多元、更專業、更透明方向進行。 就犯罪者造成被害人死亡或傷害時,往往最需要的除了司法討公道外,若被害人死亡且又是一家經濟來源,又或者造成身體傷害 需龐大醫療照顧費,這些都是我們犯保協會要去做的協助範疇。

犯保協會是依據民國 87 年通過的「犯罪人保護法」,在民國 88 年成立的,雖然前面掛上財團法人,但這是屬於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今年 2 月 8 日法案名稱已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接著來談犯保法中,提到媒體報導被害人之規定,其中第三十一條明訂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而第三十二條寫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也都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而當被害人覺得被媒體侵權,也可於刊登後20天內要求媒體更正。而媒體收到被害人請求更正訊息後,應於七天內更正,若覺得內容屬實無須更正,也要答覆給被害人並說明原由。

最後我們來談,媒體報導對被害人權利之影響,目前最多的是 現場報導或轉述報導,尤其現場報導有些被害人家屬不願接受記者 採訪,我們犯保協會就會啟動媒體保護,轉達並請求媒體尊重被害 人的要求。

而在隱私權維護上,有分消極與積極兩種。就犯罪被害人而言, 一定是要積極的去維護,所以當犯保協會要提供照片給媒體時,現 在都是用側拍或模糊化被害人或家屬的特徵,積極來維護當事人的 隱私權與個資保護。

不過由於台灣社會大眾對於被害人仍是會寄予同情,透過媒體報導後,會捐錢,這是好事。但媒體過度報導,也有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壓力,所以要拿捏得宜,犯保協會在這也會先問被害人意見,願不願意接受媒體採訪,因大多數的被害人都不想被媒體或社會大眾關注。

被害人隱私包含哪些?身體隱私及非公開的活動都是屬於隱私的保護範圍,另逸脫被害人自主控制,使被害人感到痛苦,就已算

是侵害隱私權,而犯保協會提供給媒體的報導中,對於被害人下一步的法律行為,我們是不會提供給媒體,應這是要維護被害人的隱私與權益。例如被害人要去申請假扣押,若消息走漏,可能加害人就會去脫產。

另維護被害人人格權方面,應避免報導臆測之詞或刊登臆測的 照片,例如被害家屬認為女兒被殺並非媒體所言的「情殺」,因媒體 的這認定文字,給家屬帶來很大的傷害與困擾。還有報導中帶有偏 見或歧視字眼,或觸發網路公審,都是會對被害人的人格權帶來名 學損傷。

最後我們來看媒體報導犯罪被害事件的價值在哪裡?第一是對公權力之監督,例如先前媽媽帶女兒過馬路被車撞死,就開始讓政府關注到行人的用路安全問題。第二、加強人民危安意識,這也可稱為「預防被害」,例如詐騙事件的報導,有助提醒國人對遇到類似情事時會更謹慎處理,第三、提升人民法治意識,這也可稱為「預防犯罪」,第四、提升被害人權益觀念,透過媒體的報導,加深國人觀念,當個人發生事情後,有什麼權益要保障及可找哪些單位協助。

結論:犯保協會是在保障被害人的權利,而媒體朋友們是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這兩個是不衝突的,而隨著我們組織的精進,我們也從媒體界找人,來當犯保協會的新聞聯繫員,與新聞媒體有個窗口,推廣本協會或提供被害人可提供的訊息給媒體。今天時間有限,有很多必須深入細談的,以後有機會再與大家分享,謝謝大家。

【綜合座談】媒體自律座談

- 1. 主持人: 吳翠松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委員、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
- 2. 與談人: 黃怡翎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劉昱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 王己由 中國時報編輯部社會組主任

吳翠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諮詢委員、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

近年來閱聽習慣改變,自媒體社群平台興起,全球數位性別暴力也跟著猖獗。

接下來透過專家分享探討性別暴力、性騷擾防治的相關議題,以正面積極的方式促進媒體提升自律。

去年六月底通過跟騷法,細究此法其實談的主軸就是性與性別。跟騷是一個嚴重的性騷,譬如男生喜歡上某女生,不斷傳訊息給她,或是跑到對方的店裡要求她給出回應。某程度來說,就算是一種性騷,尤其我們現在將跟騷設定在與性跟性別有關。今年一月通過數位性暴力的四法聯防,刑法裡面也特別增設性私密與不實性影像的專項,特別來處理現在相當嚴重的數位性暴力狀況,今年五月開始爆發metoo事件,對於台灣政治、教育、媒體界帶來很重大的影響,在過程裡促使政府修訂性平三法。現今網路性平和性暴力狀況非常嚴重,媒體是除了教育體制外協助公眾去認識知識、訊息的機制,特別針對這些議題邀請四位專家學者來做分享。

報導時以平權、專業的方向去思考要怎麼切入報導的核心,媒 體強化了女性專業不需要被重視,美貌才是真正應該被看到的,因 為不斷在複製這些事情,也是未來應該更去注意的。另外,新聞的 製作也應考量可能會引起風暴的立場去提前思考。

同時,當報導以預設男性對女性性渴望的印象角度去描繪,而 新聞是大眾每日接觸的資訊來源,其背後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不斷 的在過程中建構,可能會影響觀眾個人對性的自我認知。對於性的 知識、正確的概念,媒體可以從自身做起,拋去既有刻板印象,將 「人是獨立的個體」的核心還給社會大眾。

黃怡翎(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性別暴力根源,來自於性別歧視,社會存在很多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導致不論是肢體行動或言語的暴力。女性在媒體中,容

易被強調為家庭、照顧形象,或是在女性專業工作者前強調外貌、性化,如「正妹檢察官」、「正妹醫師」等,容易出現非專業化的、脆弱的、被貶低的描述。

一名女性護理師斜槓作格鬥選手,新聞報導標題中以「小護士」、「俏護士」稱呼,此用詞對整個職業類型帶有貶意,相反很少有聽到「小醫師」的說法。正常情況原應很少須使用形容詞強調職業的柔和、可愛,但由於護理師被賦予照顧者的形象,即使在執行一般工作內容時,或談及在職場中被離職等社會不公平現象時,報導可能仍使用「小護士」一詞,含有被性化、被貶低化、非專業化的一個模式。

近年因數位工具運用越來越多,數位暴力也越來越嚴重,目前統計拍攝或製造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犯罪案件一路上升,偷拍、偷窺、傳送色情影片等所有性別暴力案件幾乎都成長。而觀察有關數位暴力、性別暴力的報導上也出現問題,包括容易出現鉅細靡遺的報導細節與經過。例如記者引用判決書關於性騷擾、妨礙家庭案件的詳細細節,用獵奇式的方式做為報導。然此報導方式恐令其中受害者或相似經驗的一群人受到二次傷害,甚至助長未打碼私密影像散播。媒體數位化過程,可能也透過自製動畫方式重現案件過程,造成再次傷害。相關報導也容易置入女性性感形象的暗喻示意圖,或放入過多自我價值詮釋的用語,例如對當事人加入評斷等,都恐促成性別刻板印象的複製。

王淑芬(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媒體數位化科技化,在網路新聞中談到性別歧視的內容,就符合了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行政院 2020 年的一份報告指出數位性別暴力約涵蓋十種不同樣態,包括未經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或藉由性私密影像作為性勒索之外,其實最常見的就是網路性騷擾和性別歧視。媒體人很有可能成為數位性別暴力的行為人,因此更要小心地去自我檢視。

性視為一個商品、工具,性化是把女性等同於性特徵,這些經常在我們生活當中。例如女性空服員不能穿褲子只能穿裙子,手遊電玩中女性角色的穿著都要凸顯性特徵,這些都等同於我們看女性時,看的是她的性特徵、身體的曲線、性感的程度,某種程度都是一種性化表現。更不用說性別暴力的被害人經常被汙名化、標籤化,甚至責備被害人的文化。其他包括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等,性別歧視可能在我們不自覺的情況下無所不在的出現在日常生活中。畢竟我們生長的環境就是長久以來父權文化下建構的一個社會,所以我們更要有自我察覺、透過不斷的對話,或是現在的教育宣導,來讓性別歧視的問題更能被看見。

其實性別歧視不是只有針對女性,對男性也是一個壓迫,例如 男人應該有何擔當,要有房有車,男兒有淚不輕彈等等的話,經常 出現在日常中。另外針對性侵害的倖存者也可能遭受到一些性別歧 視的話語,或檢討被害者的狀況。而責備被害人的文化背後有一種 心態叫做分化,性別歧視與道德、學歷無關,和心理狀態較有關, 人們想將自己與被害人做分化區隔,認為將被害人去夜店的行動、 穿著連結至受害的結果,而自己沒有這樣的行為、不是那種人,因 此得到某種程度的安全感。

性別歧視背後的心態,將女性商品化、物品化,主要將其去人化,代表她沒有自體性、主體性,因此便可以被消音、被侵犯的狀態。2015至2023年仍可以從新聞報導中見到「肉便器」一詞,將女人物化,成為為男人服務的工具,否認其自體主體性、表達能力,合理化隨時可以侵犯的概念。而這樣的標題強化了性別歧視。

透過 AI 網路搜尋關鍵字觀察性別暴力,作大數據分析,發現負向用詞占比 28%,比想像中還要理想。以關鍵字殺夫、家暴為例,過去經常連帶惡婦、狠妻的名詞,而近期新聞已比較少出現腥羶色的評價,較有往中性價值方向作發展。

網路新聞標題中常見「正妹」,有人認為是誇讚,但同樣也落入

用外貌去評價一個人的情況,這構成一種性別歧視。網路上新聞缺乏分級管制與主管機關管理,因此有關性騷性侵案新聞的標題,經常帶有性化物化女性,以男性視角描述新聞事件。

今年是台灣的性別年,1月性影像的司法連修,7月性平三法修法,甚至11月中家暴法也修法通過,包括去年的跟蹤騷擾防治法,一連串法規都在蓬勃發展,法律走在前端,人民也應該跟進,而媒體賦予很大的責任,賦予社會教育、形塑社會文化很重要的媒介。這些法律也保障被害人的隱私,遭受性別暴力的被害人身分、資訊不得被揭露,除非成年、具有行為能力之人本身的同意。

兒少權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然在法規上沒有規範加害人行 為人不能被揭露,但身分關係與被害人是熟悉的、可被辨識出來的, 就不能被揭露,因為會連帶影響當事人身分的揭露。兒少相關法規 對隱私保護都有相關規範,更不用說兒少性剝削。

性影像今年初修法後,除刑法有妨礙性私密及不實性影像的罪章去加重行為人刑責,也已經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的身分資訊也是要被保護的。

呼籲各媒體都應有自律準則、規範,包括降低傷害、善盡被害人的保護責任,謹慎處理身分隱私揭露的問題,以及避免歧視、複製刻板印象、標籤與汙名化,這都是媒體很重要的社會責任。

劉昱均(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秘書):

分享與性暴力相關報導的案例,第一個案例過去很常見,但近一兩年有好轉現象,當被害人遭受性騷或性侵,標題或內容寫法具有貶意或當作色情小說寫。假設當沒受過充足的教育或很好的性平概念,多數人可能因標題引發想看精彩內容的心態。媒體身上背負著點閱率,希望更多人來看新聞,在下標時可能帶有這樣的目的導向,意圖讓人忍不住想要點進來看。可是點進去看的同時,並不會讓觀眾認為被害人有被害的事實,或其性隱私須被保護的感受,也不會從新聞閱讀的過程中有所啟發。記者是非常專業的職業,寫的

每一篇文章應該帶有除了點閱率外的一些目的,否則是很可惜的。

在性私密影片流出相關案件中,曾經我們很疑惑為什麼媒體要引用當中露骨語句作為標題文字,但後來某次與傳播老師聊過後比較能理解,因為媒體需要報導真實的狀況,必須要有詳細的人事時地物,包括講過甚麼話,因此有可能就帶著採用原句的想法去操作。但大家忘了網路新聞現今影響力、傳播速度非常快,並可能永久留存在網路上,因此造成的傷害是很難想像的。

另一例,關於女童遭受性侵的新聞,標題寫法令人感受不到被 害事實,反而像孩子自願交友發生性行為,因此接受到很多人的檢 舉。現今人們對兒少保護的觀念日益增長,在很短時間內湧入二三 十個信函。收到相關檢舉後,也都通知各媒體配合作標題上的修改。 修改後的標題可以確定知道其為性侵事件。

前面的案例並沒辦法說是違法的,所以都是採自律通知的方式。接下來的例子務必要注意是違法的。小玉換臉事件時性影像四法還未施行,所有媒體接到消息第一件事是公布所有受害人名單,而在現行法律中,此作法肯定違法。因為性影像四法今年初修正通過,包含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以及犯保法。刑法主要在規範什麼樣的行為態樣是違法的,有四個態樣,從刑法第28-1章319-1到319-4,第一,性影像屬於被偷拍的,第二,性影像屬於被強迫拍攝的,第三,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第四,虛擬製造出某人性相關的影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在告訴大家如果你今天是相關的被害人,法律有哪些東西可以保護你。兒少性剝削是針對這類型的被害人可以有相關的保護。

媒體要注意的是,未來要報導與性影像相關的被害人,標準須等同一律與性侵害被害人一樣。經常見「偷拍、外流」相關新聞報導,當接收到爆料偷情時,把相關照片發出,床照等同於性影像,未經本人同意散播出來,他們是性影像的被害者,而在報導的媒體則會踩到319-3散布性影像行為。而要報導319-1到319-4四種樣態被害人,媒體要注意不得報導足以識別身分內容。

希望媒體在下標時可以選擇沒有這麼吸引人,但是中性報導的,吸引流量的報導不一定要建立在這種性犯罪的案件上面,相信在媒體的專業和長官的領導下,總是有辦法讓新聞的價值和收益不是一種選擇,可以是一種平衡。

王己由(中國時報編輯部 社會組主任):

站在新聞守門人的角度,在記者趕時間發稿的審核上,會特別注意用字遣詞。另外,標題是由編輯負責下的,可能會以吸引點閱的方式,媒體需要靠流量維生,因此需要找尋一個平衡點。盡量檢視有無違反法律的地方,有無歧視性的字眼。新聞用字中隨時代及法律修正,「強姦」一詞已不符合多元化社會,修改為性侵。媒體的自律動力有時候還是會需要靠他力,如法律的規範,以及像 IWIN、勵馨等機構的監督,讓媒體更加重視這些問題。

媒體都知道最基本的不要報導被害人姓名,但最難的在於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其中包含被害人照片、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就職、班級或場所個人資料。簡單來說就是閱聽人在看新聞時能猜出來被害人的身分、所處場所。有時候遇到類似家長性侵孩童等,很多民眾有時會有疑問,為什麼父親行為這麼可惡不把他寫出來,但其實是為了保護被害人,避免他再受到多度傷害。另外除了親屬關係,老闆同事、校長同學等會讓人識別當事人身分的資訊也不會公開。

有三種情況是符合可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第一,被害人是成年人同意時,第二,法院認為是必要的,第三,被害人死亡後,衛福部等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揭露時。

性騷等新聞要符合法規、大原則,但足資識別要看個案來論,報導時要特別注意揭露出來的內容會不會有可能意外被辨識出來。 以現在目前情況,網路無遠弗屆、又講求速度,因此把關的程度相較低,一發就上。提醒同仁即時新聞發出去後,還是要事後檢視發出去的內容有無牴觸法律規定。 另外,記者經常認為有公家機關相關的文書一定是最好的,但 百密仍有一疏,警察機關發布的性平相關的內容可能也有會不慎揭 露到足以識別被害人相關資訊。因此就算是官方發布的文書,也需 再度檢視,不能毫不疑慮的全數使用。首先要查證來源,也要確認 是否經過官方同意,需要自動作把關動作。在留意身分揭露時,也 有些罕見的姓氏要特別注意,寧可不寫。

性侵案件即便是已經成年人同意揭露,但是其中內容涉及兒少事件,如未成年的家事監護權,仍需注意相關法令的規定,是否可以揭露當事人的身分資訊,媒體也需要主動去過濾。而另外要去留意的是,當提及外國人的新聞,有時會比較輕忽,但只要在中華民國境內,不管是哪一國人,受到性別暴力的受害者都受到相關法律保護。

觀眾提問:

今年年中發生的 metoo 運動,除了主流媒體報導相關的個別事件外,主流媒體針對這樣的運動,是否可以形成一個專題式的報導, 形成社會文化或是法規制度的反思,如果它並不適合去做一個更深入的報導,那是不是代表執行這件事會遇到什麼阻礙或挑戰?

吳翠松:

事實上,報導者與聯合報做了很多相關報導,相信也因為這些事件和報導,某個部分促成了台灣的性平三法修法。從炎亞綸的事件爆發出來,到今天的標題下「妨礙性自主無罪」,但事實上,它其實是有涉及到兒少性剝削條例,因為拍攝了16歲未成年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先前提到權勢性騷、性交的規範,我認為公眾人物其實是一個有權勢的人,在媒體上、經紀公司有他的發言權,導致另外一方的對話較難以露出,可能容易營造比較有利的形象。另外比較要思考的是,檢討受害者的部分,因為他的對象遭受炎亞綸粉絲的檢討,被放大檢視,也在媒體中被呈現。這也是在報導相關事件時可

以去思考的。其中,還有一件值得去討論,就是媒體審判的問題,媒體在報導中,可能無形成為法官的角色,做這樣判斷的時候,可能對當事人、受害人及其接下來的人生都有很大的影響。特別提醒媒體下標、呈現報導時,都要小心一些。

【座談會總結】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國瑋

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分享,雖然,媒體報導是我們新聞從 業人員的天職,但希望透過不斷反思與檢討,避免淪為性別暴力的 加害者。今天座談會滿滿三小時,收穫滿滿,謝謝大家。